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8-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

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公司拟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 16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 (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已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交易方应回避表决,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林飞燕应同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1576B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11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9,213,22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8%；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6,2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本公司 2,552,111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17,965,33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国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向国美控股继续借款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根据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计算。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

2、借款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本合同经上市公司内部机构通过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基本在 5.655%—8% 之间。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测算，本次借款利率为 6.09%，预计半年产生利息约 509.62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以合理的成本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八、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与国美控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219.04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16,6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343.5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275.49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0.01
小 计			17,219.04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 2018 年部分上市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利率情况案例，其中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中潜股份（证券代码：300526）借款年利率为 5.8%；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天

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珠江实业（证券代码：60068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参考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公告，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利率较公允，在合理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持续督导机构意见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关村上述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相关《借款协议》（拟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